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社会福利院
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挂巴彦淖尔市养老服务中心）是巴彦淖尔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 16 周岁以上特困人员，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开展养老服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的调研、论证和评估等辅助性工作。

3、承担在家养老有困难的失能、高龄老人及承担代养老人的养护工作。

4、承担特困供养对象衣食住行和医疗保健等相关工作。

5、开展养老示范性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机构推进标准化管理。

6、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本单位为科级建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巴彦淖尔市民政局，坐落临河区先锋路民政福利园区内。人员情况核定事业编制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5 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7 人、工勤人员编制 3 人；实有人数 22 人，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锚定主线强根基，多维发力谱新篇

1. 党建引领强堡垒，凝聚发展促合力。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学习核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引导全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强战斗堡垒，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深化党建与服务深度融合，以党建红引领服务暖。全年开展集中学习 40 次、专题研讨 5 次，发展预备党员 1 名，组织党务培训 2 次，举办特色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2. 清风护航守底线，涵养清正务实风。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范研究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扎实筑牢思想防线，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结合重要节点，紧扣民族团结进步要求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申廉洁纪律。严格落实党务、政务、财务“三务公开”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全年累计研究重大事项6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10次、开展廉政教育实地教学5次。

3. 思想铸魂聚共识，同心聚力促融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意识形态、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依托“学习强国”及主题党日，组织党员进社区宣传惠民政策与民族团结理念。结合端午、重阳开展多民族共庆的传统文化活动，厚植民族团结情怀。全年累计召开专题会议3次、开展谈心谈话7人次。

(二) 统筹推进谋全局，真抓实干创佳绩

2025年，我院锚定“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与“五星级养老机构创建”双重目标，全方位推进服务升级与内涵发展，不仅斩获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还成功承办了2025年全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班，践行养老服务责任、助力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现我院五星创建自评达980分（总分1000分），已顺利进入验收环节，用实干书写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答卷。

1. 精筑宜居家园，夯实五星创建根基。我院对照《养

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精准施策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让院区环境更具温度与质感。随着服务品质的不断优化，入住老人从 92 人增长到 134 人，入住率达到 65%，交出亮眼答卷。聚焦失能失智老人照护痛点，量身打造专属照护专区，同步完成护工站、医务室、活动室的全面翻新改造，优化功能布局以贴合老年需求。增设健步道等休闲设施，重点新建光线充足、布置温馨的阳光花房，引入大量绿植，为老人打造亲近自然、社交锻炼的专属空间，成为院内环境提质的亮点。截至目前，已完成 150 间房间舒适度提升改造，后续将持续打磨细节，构建适配老年群体生理与心理需求的高品质居住环境。

2. 构建三维保障，精准对按照护需求。我院以“精准化、专业化”为核心，建立健全全链条照护服务体系。精准建档分级，对院内 132 名服务对象逐一摸排，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科学划分五个护理等级，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照护，为社会代养老人定制个性化生活服务，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同步构建“生活+医疗+安全”三位一体保障体系：生活保障上，依据老人身体状况与饮食偏好，定制低盐低脂、易消化的个性化食谱，保障膳食营养均衡；医疗保障方面，深化医养融合，与北京中医医院内蒙古医院开通绿色就医通道，联动双河镇卫生院开展年度免费体检，院内医务室、康复理疗室常态化提供日常诊疗、康复理疗等服务，守护老人健康；安全保

障上，筑牢全方位安全防线，常态化开展消防知识培训，每季度组织应急演练，配备 5 名持证专职消防操作员 24 小时值守，推行消防设施一站式托管，切实守护院区平安。

3.厚植人文关怀，点亮老人精神家园。我院秉持“物质保障与精神关怀并重”理念，构建“专业陪伴+多元活动”双轮驱动的人文关怀体系。强化心理慰藉服务，联合市婚姻与家庭协会开展老年人心理疏导，全年累计开展团体辅导 15 次、个案辅导 16 次，精准化解老人心理困扰。丰富文化文娱活动，社工团队每周策划 2-3 次特色活动，全年开展传统节日主题活动 7 次，每月如期举办集体生日会，通过手工制作、文艺表演、户外踏青等多元形式，填补老人精神空缺。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常态培训计划。每周开展 2 场护理知识与实操培训，选派骨干外出学习先进经验，鼓励员工参与行业技能竞赛，锤炼专业本领。目前院内 17 名护理人员中 16 人持证上岗，持证率达 94%。同时，完善薪酬体系与荣誉激励机制，有效增强队伍归属感与稳定性，为高质量服务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22.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8.28 万元，增长 125.11%，变动原因：一方面我院将事业性收入纳入决算公开，导致收入、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提高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政府对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增加了对我院的政府性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83 万元，增长 22.3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22.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57.2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4.64 万元，增长 22.32%，变动原因：我院 2025 年开展等级评定，精准施策推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动原因：无变动。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2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22.95%，变动原因：我院开展等级评定工作，改善基础设施设备，美化院落环境，吸引外界老人咨询入住，收入提高。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22.5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9.3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8.93 万元，增长 24.52%，变动原因：我院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1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用于院内的正常运转。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0 万元，下降 3.21%，变动原因：结转结余资金均为非财政拨款结余，下降原因一方面是我院收费标准受限，另一方面住院楼年限久，维修成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57.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30 万元，占 50.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48 万元，占 25.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228.43 万元，占 23.86%；

经营收入0万元，占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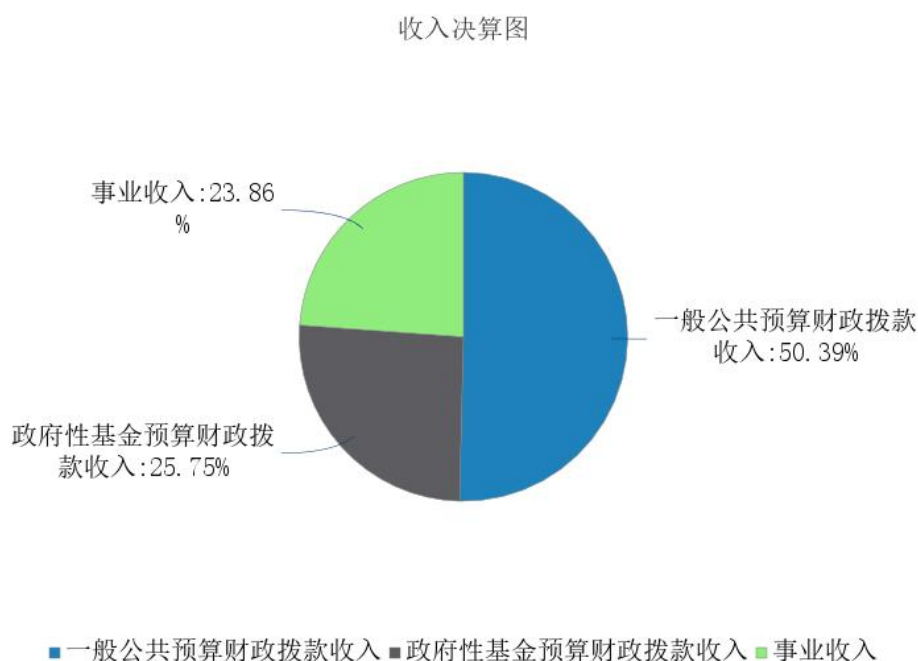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59.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8.22 万元，占 61.32%；

项目支出 371.09 万元，占 38.68%；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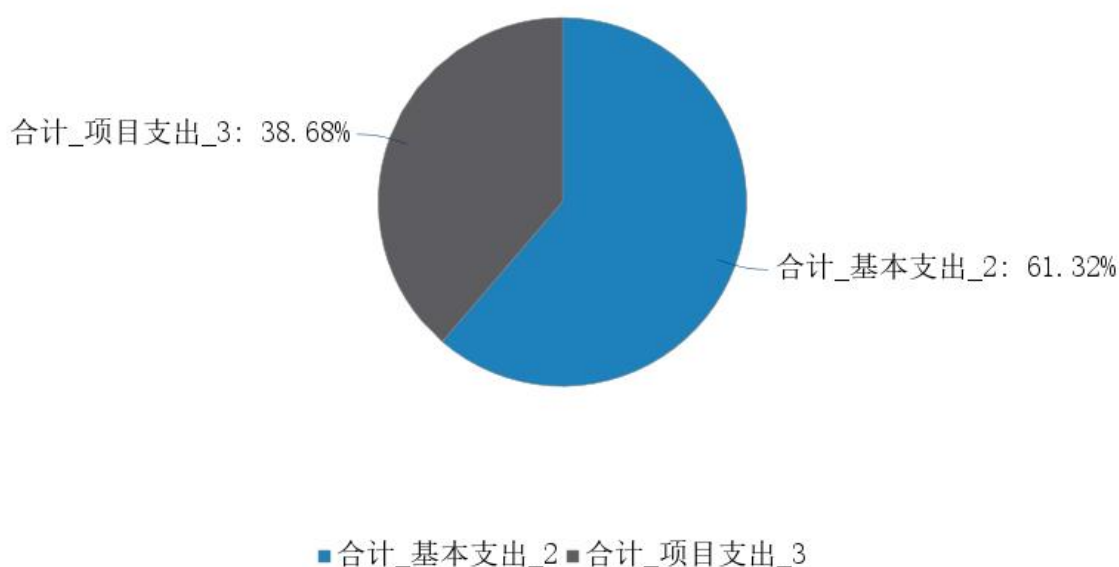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728.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56 万元，增长 60.45%，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支付养父服务标准化的建设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18 万

元，增长21.54%，变动原因：我院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82.30万元。与年初预算454.2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434.9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5.9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39.1万元，支出决算2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停发 2013 年、2015 年的生活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59万元，支出决算2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
本年度有人员调出。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

5.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261.15 万元，支出决算 27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上涨。

6.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未做预算。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83 万元，支出决算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城市特困人员数及补助标准支出项目经费，结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16 万元，支出决算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人员变动。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3.1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2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22万元，支出决算1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19万元，支出决算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4.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42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3.81万元，支出决算2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57.7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4.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79 万元、津贴补贴 59.69 万元、绩效工资 43.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 万元、退休费 25.32 万元、抚恤金 5.59 万元、生活补助 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5 万元、水费 3.51 万元、电费 3.51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3.38 万元、福利费 0.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无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46.48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4.70万元，增长87.04%，变动原因：我院本年度推

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年底已取得五级养老机构职称，支出增加。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46.4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包括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料专区的打造、完成了护工站、医务室、活动室的全面翻新改造，优化了功能布局，增设健步道等休闲设施、新建阳光花房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实施项目 3 个，完成项目 3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24.6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24.6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3.5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4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05%。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用于接送院内老人突发情况及外出活动、一辆用于日常办公外出；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2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46.4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社会福业务费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养老服务补贴资金”、“设施改造设备购置”“养老机构护理员意外险”、“提升改造标准化项目”等 9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6.48 万元。其中，对“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社会福业务费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等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27万元，完成预算的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得分5.4分；产出指标已完成；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已全部完成，合计自评得分95.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老年人需求多样化等原因影响其满意度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会逐步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服务质量，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切实提高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及幸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50		27		10	54		5.4
		其中： 财政拨款	83	50		27		——	54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收养					已完成，保障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全市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收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人	5	5	
			供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3	人	5	5	
			供养完全具备生活自	反向	小于等	2	2	人	5	5	

			理人数		于						
		质量指标	护理人员配比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	7	
			享受服务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护理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2	次/日	5	5	
		成本指标	自治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正向	等于	1308	1308	元/月	5	5	
			总成本	正向	等于	33	33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健康状况	定性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10	
			提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幸福指数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	%	10	10	
	总分								100	95.40	

2.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8 万元，执行数为 1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已全部完成；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合计自评得分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护理员文化水平偏低且由于

经济增长较快，目前的养老护理待遇偏低，造成该行业从业人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养老护理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真正的让养老护理员留得住，用的好，提升养老人员及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及幸福指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0.68	10.68	10.68	10	100%	10	
	其中：当 年财政拨 款	10.68	10.68	10.68	—	100%	—	
	上 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鼓励和吸引相关从业人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			目标 1：提高了养老护理员待遇低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	1	1	5	5	
			指标 2：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	8	8	5	5	
			指标 2：取得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	4	4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率(%)	100	100	5	5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及时率	按月发 放	按月发 放	5	5	
			护理次数	次/天	12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初级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元/月)	300	300	5	5	
			指标 2：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元/月)	500	500	5	5	

			指标 2: 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 (元/月)	900	9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护理员的社会地位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指标 2: 护理员薪酬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护理员满意度	≥97%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3.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92 万元，执行数为 1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得分 10 分；产出指标已全部得分；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已全部完成，合计自评得分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时会在发放不及时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与老年人的沟通协调不足，个别老人卡号提供困难，导致发放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老人家属沟通协调，确保老人银行卡正常使用，满足更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2		10.9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0.92		10.9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降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成本，满足更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让每个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都能感受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注关心和关爱，针对老年人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降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成本，满足更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让每个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都能感受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关注关心和关爱，针对老年人需求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住老人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30	130	人	8	8	
			机构等级	定性		三级	五级		7	7	
		质量指标	享受补贴老人身份核验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百分比	8	8	
			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9	1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资金支付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自理老人每月补贴金额	正向	等于	120	120	元	4	4	
			半失能老人每	正向	等于	240	240	元	3	3	

			月补贴 金额								
			全失能 老人每 月补贴 金额	正向	等于	360	360	元	3	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降低老 年人入 住成本	定性		有效 降低	有效 降低		8	8	
			在住老 人生活 状况	定性		有所 改善	有所 改善		7	7	
		可持续 影响	满足老 年人服 务需求	定性		不断 满足	不断 满足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入住老 人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9	99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养老护理员意外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减轻护理人员意外伤害导致的损失，提高护理员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热情，更好的为院内老人提供优良的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返还盟市福彩公益金-护理员意外伤害投保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12	0.12	10	100%	10
	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		—
	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市本级资金（返还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	0	0.12	0.12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目标 2：减轻护理人员意外伤害导致的损失，提高护理员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热情。				目标 1：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运行；目标 2：减轻护理人员意外伤害导致的损失，提高护理员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2024 年实际入住人数	150	150	7	7	
			指标 2：护理员意外伤害险补贴人数	20	2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精确度	100%	100%	7	7	
			指标 2：资金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2024 年护理员意外伤害险	0.114 万	0.114 万	5	5	
			指标 2：护理员意外伤害投保补贴补助标准	60 元/人/年	60 元/人/年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逐步实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全覆盖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增加护理员对民政工作的认同感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8	8	
			指标 2：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投保机构满意	100%	100%	5	5	
			指标 2：护理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5.社会福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全部完成；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满意度指标已完成，合计自评得分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老人反应供暖期夜间室内温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供暖公司沟通，保障院内供养对象的取暖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业务费						
主管部门		巴彦淖尔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巴彦淖尔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提高城市特困供养生活水平；目标 2：指导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				目标 1：保障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提高城市特困供养生活水平；目标 2：指导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管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运行取暖面积	正向	等于	10187.46	10187.6	平方米
			在院代养老人及特困人员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服务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资金到位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时效指标	暖费支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水电支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成本指标	取暖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9	19	万
			水电费用	正向	大于等于	3	3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弱势群体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福利院服务水平	定性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吸引从业人员，稳定养老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工难的问题。我院现有养老护理员 26 人，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证书 1 人，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 8 人，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证书 5 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我院已完成设定的资助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为继续提升鼓励和吸引养老护理员，稳定护理员队伍，解决养老护理员待遇低、招聘难的问题，对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要定期进行自评，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改正。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财政审批的专项业务费 10.68 万元，已全部投入。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按照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 元、500 元和 900 元补贴测算：初级 1 人×300 元×12 月+中级 8 人×500 元×12 月+高级 5 人×900 元×12 月=106800 元。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全部符合财政部对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已全部完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

（三）自评得分情况。

自评分值共 100 分，我院自评得分 100 分。

数量指标：指标 1 取得初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得分 5 分，指标 2 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得分 5 分；指标 3 取得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得分 5 分；

质量指标：指标 1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覆盖率得分 5 分，指标 2 资金到位率得分 5 分；

时效指标：指标 1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发放及时率得分 5 分；指标 2 护理次数；

成本指标：指标 1 初级养老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得分 5 分，指标 2 中级养老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得分 5 分；高级养老护理员证书补助标准得分 5 分；

经济效益指标：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 1 提高护理员社会地位得分 15 分，
指标 2 提高护理员薪酬水平得分 15 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涉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 1 护理员满意度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部分护理员文化水平偏低且由于经济增长较快，目前的养老护理待遇偏低，造成该行业从业人数减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完善养老护理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真正的让养老护理员留得住，用的好，提升养老人员及养老护理员的满意度及幸福指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玉玺

联系电话：0478-820730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